

原梁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原梁山县安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原县安监局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模式，探索政务服务新思路，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原县安监局紧紧围绕《条例》和省《办法》要求，切实加大公开力度，不断规范安监局办事公开和政务公开，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全过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原县安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一把手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原县安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李志刚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并明确一名同志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

(二) 分类管理，明确责任。为保证原县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顺利，根据《条例》和《办法》的要求，我们及时修定了《县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县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和监督等内容作进一步充实完善。此外，建立健全信息受理流程和登记、查询、办理、备案、统计等规章制度，做到程序规范，运转有序；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员的培训，

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供优质、高效、满意服务。

三、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

（一）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通过梁山县财政网，对原县安监局2018年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并编制目录。通过梁山县政府网、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素质固安微信公众号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信息公开。通过2期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应。除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外，积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县级媒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2018年度，原县安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2018年度，原县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18年度，未发生针对原县安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自政府信息公开以来，原县安监局扎扎实实做好工作，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科室重视程度仍然不够，工作不主动，信息上报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仍有待进一步丰富；三是信息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县应急管理局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